

部门领导最终签字确认。部门主管人员监督控制措施的实施，定期监督检查，确保中等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3) 确定为可接受风险等级的，由班组进行管理。班组监督控制措施的实施，并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可接受风险控制的持续有效性。

8、风险评价时机与频次

8.1 设备科不间断的组织风险评价工作，识别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控制风险，每年至少对风险控制结果检查、评审一次，确认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8.2 风险评价一般于每年 9 至 10 月份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一次，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价：

- (1) 有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出台时；
- (2) 操作变化或工艺改变时；如：新建、改建、扩建、技改项目；
- (3) 作业现场、生产经营活动非正常进行时；
- (4) 有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产生新的认识时；
- (5) 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时。

9、风险管理的培训

定期对职工进行风险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其他要求；危险因素识别、风险评价方法；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价结果，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使其认识到所在岗位的风险，并掌握控制风险的技能。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1、目的和范围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资格证的管理，提升员工安全意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秩序，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资格证的管理。

2、职责

2.1 办公室负责编制《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

2.2 总经理负责审批培训计划，包括外部培训。

2.3 安全环保部负责厂级培训，各部门负责车间、班组内部培训。

3、程序

3.1 培训计划

(1) 各部门负责人根据人员实际情况，于每年初提出人员培训申请计划，报安全环保部。

(2) 办公室将各部门的培训申请汇总，形成年度培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3.2 培训内容

3.2.1 中层以上管理者、专职安全员培训教育

(1) 公司每年对中层管理者、安全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2) 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基本知识、安全技术知识等。

3.2.2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

凡从事电工、锅炉工等操作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上级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知识学习和安全技能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并定期通过复审，严禁无证操作。

3.2.3 新员工入厂“三级安全教育”

凡新进员工（包括短期合同工和临时工），必须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以及岗位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学习，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者不准上岗操作。

一级（厂级）安全教育由安全环保部会同办公室组织实施，内容应包括：

(1) 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

(2) 本公司概况、生产特点及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3)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基本知识。

二级（车间）安全教育由车间负责人组织实施，内容应包括：

(1) 本部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概况及其特点，危险区域、危险因素及预防措施；

(2) 本车间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3) 结合本车间特点进行安全防护、应急抢救知识的教育。

三级(班组)安全教育由班组长组织实施,内容应包括:

(1) 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标准化作业程序;

(2) 本岗位工作特点、设备性能和安全注意事项;

(3) 设备、工具及其使用方法,防护用品的合理使用。

3.2.4 全员教育

各单位每月对员工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安全教育,并认真做好记录,班组坚持每周一次全员安全教育。

3.2.5 变换工种及复工安全教育

员工调整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在重新上岗时,必须进行相应的车间、班组、岗位安全教育。

3.2.6 “四新”教育

“四新”教育是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前,必须进行的安全教育,主要内容有:

(1) 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特点和使用方法;

(2) 安全防护装置的特点和使用方法;

(3)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内容和要求;

(4) “四新”投产、使用后可能导致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其防护方法。

3.2.7 职业健康教育

(1) 职业健康教育分为上岗前健康教育、在岗期间健康教育、离岗健康教育。

(2) 职业健康教育内容包括: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方针、政策、法规;职业卫生、职业健康知识;重点职业性有害因素防治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个人防护知识。

(3) 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新入厂接触职业危害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教育(与三级安全教育同时进行),接触职业危害员工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教育。

3.3 培训实施

(1) 外部培训由办公室统一安排,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并登记在《培训记录》中。

(2) 内部培训由办公室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并监督实施,由安全环保部落实师资、

教材、设施、场地和经费等资源，并保存《培训记录》。

(3)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必须依法经过相关部门的安全培训，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后，方可任职，并定期通过复审。

(4) 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安全知识学习和安全技能培训，并记录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名册》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中。

(5) 凡新进员工（包括短期合同工和临时工），必须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并记录在《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中。

(6) 对员工转岗或离岗超过一年以上返岗时，要通过岗位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知识学习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并记录在《培训记录》中。

(7) 职业健康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可采取集中培训、健康知识竞赛、发放健康知识小册子、黑板报、张贴宣传画等多种方式进行。

3.2.8 日常安全培训教育

(1) 各部门要利用每天的班前会、板报、标语等形式宣传安全法规和安全生产制度，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总结安全生产经验。

(2) 各班组定期组织安全活动并记入《培训记录》。

(3) 各部门定期组织操作规程安全技能考试，不合格者待岗学习，直到考试合格方可上岗，成绩记入《培训记录》。

十二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目的和范围

为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防止伤亡事故，促进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2、范围

公司现有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主要有司炉工、压力容器操作工、电工。

3、职责

3.1 办公室、安全环保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取证、复审工作的组织和